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加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  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  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3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 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4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  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5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 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6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 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7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》  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8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2、3、6、7、8、9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7 年修订)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后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